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河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银河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5 年 4月 9日
保荐机构编号: Z10111000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王红兵、马锋	
联系电话	010-66568056, 010-66568385	
其他	无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88	
注册资本	21,784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实际控制人	路漫漫、路牡丹、王东晓、王志军、王晓英	
联系人	邓一新	
联系电话	0471-852400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7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7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公司 2014 年年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	

四、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	
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	
	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	
	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	
	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	
	项目的实施及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督促发行人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	
	多、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避免同业竞争;	
	8、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	
	部控制制度;	
	9、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	
的情况	的工作	
4、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	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5、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	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	
见	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	
	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	
	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	
	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6、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	银河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见	及实施情况,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	
	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7、其 他	无	

五、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 的重大事项

无。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期后事项

2014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对金河生物IPO的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金河生物于2015年2月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聘请该公司为其提供再融资的保荐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红兵
	马 锋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

